

精簡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i) 編撰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

(ii)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編撰，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與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之部份撥備乃按收益賬負債法入賬（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時差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一切短暫性差異而予以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具體之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已經相應重列。

會計政策出現此項變動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盈利結存已減少5,21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減少3,8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減少2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809,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大經營部門一家庭電器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均以上述部門為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庭 電器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個人 護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284,809</u>	<u>121,176</u>	<u>405,985</u>
分部業績	<u>31,377</u>	<u>3,497</u>	34,874
投資收入			1,575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u>(96)</u>
除稅前溢利			36,353
稅項			<u>(5,635)</u>
本期溢利淨額			<u>30,718</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庭 電器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個人 護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299,781</u>	<u>96,283</u>	<u>396,064</u>
分部業績	<u>39,468</u>	<u>2,203</u>	41,671
非貿易證券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4,553)
投資收入			1,591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u>(171)</u>
除稅前溢利			38,538
稅項			<u>(5,711)</u>
本期溢利淨額			<u>32,827</u>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於投資收入內扣除之持至到期日證券攤銷	77	—
經營許可證攤銷(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1,0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39	19,272
及存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u>532</u>	<u>498</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	4,686	4,776
— 所得稅乃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 司法權區之現有稅率計算	703	592
	<u>5,389</u>	<u>5,368</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24)	343
— 稅率變動	1,070	—
	<u>246</u>	<u>343</u>
	<u>5,635</u>	<u>5,711</u>

5.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已付股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二年：5港仙)及特別股息沒有(二零零二年：3港仙)。

董事會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或以前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2港仙)予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30,718</u>	<u>32,827</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股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u>335,432,520</u>	<u>335,432,520</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44,127,000港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興建工廠物業藉以提高生產能力。

8. 證券投資

期內，本集團購買持至到期日及會所債券分別約為42,743,000港元及16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贖回持至到期日證券之賬面值約5,460,000港元，其價值約5,508,000港元，引致贖回盈利約48,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設立明確信貸政策。於報告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11. 股本

	股份數量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6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335,432,520</u>	<u>33,543</u>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興建工廠物業、購置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26,433,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興建之工廠物業已於期內完成，相關購置之廠房及設備已包括列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要之資本承擔。

13.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期內，已付及應付租金開支予亞倫投資有限公司之金額為4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450,000港元)及應付租金開支予儲鎮有限公司之金額為1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02,000港元)。每月之租金乃依據市場價為定價基準。

張倫先生、張培先生、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及張麗斯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因本身為上述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而於此等交易有利益關係。